扫黑除恶松江在行动：

各律所签承诺书 整治行业乱象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松江区司法局日前召开区法律服务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松江区各律师事务所主任、支部书记，松江公证处主任，佘山法律服务所主任等签署《承诺书》，作出“坚决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发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原则相悖的言论”“依法依规执业，不参与保险诈骗、虚假诉讼、套路贷、软暴力等违法行为”等八项承诺。

2018年以来，特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松江区司法局“以案促管”，将投诉举报案件作为管理的主要突破口。2018年至今，松江区司法局办理针对执业律师的投诉举报38起，作出行政处罚5起。

其中，2018年行政处罚2起，对私自收取费用的律师李某给予警告的处罚，该处罚实现了区司法局历史上零处罚的突破。另外区司法局对私自收取费用的律师宋某也给予了警告的处罚。

2019年行政处罚3起，对私自收取费用的律师李某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对破坏诉讼秩序的顾某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私自收取费用的于某给予警告并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为区司法局首次作出经济处罚。

与此同时，区司法局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常规管理常抓不懈，确保警钟长鸣。2018年至今，区司法局约谈律师78人次，口头批评12人次。

2018年4月，区司法局执法人员发现位于松江工业区方塔北路企德天地商务大楼的“上海理杰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假律所。经过执法人员沟通处理后，商务楼物业管理单位终止了双方物业租赁合同，拆除了户外及大楼内的“上海理杰律师事务所”招牌。经多方协作，成功取缔了这家假冒律所。

2018年5月29日，区司法局接到受骗人王某的书面投诉，称其在丈夫郭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在物色代理律师过程中，遭遇假律师金某，并被金某骗走10万元。据王某陈述，金某声称自己是刑事律师，可以代理其丈夫郭某的案件，王某信以为真，遂与金某签署了代理合同，分两次给付金某共计10万元。其后，王某发现金某并非律师，顿觉上当受骗。区司法局在查明案件事实后，责令金某立即退还违法所得，此后，金某将违法所得10万元悉数退还王某。

2018年6月21日，区司法局执法人员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在区人民法院北门的南青路上，停有一辆“粤B”号牌车辆，在显眼处违规放置“专业律师服务”广告且留有固定电话，区司法局执法人员立即与区城管执法局联动，开展“闪电”执法，第一时间撤除违规法律服务广告。

松江区司法局局长莫桂兴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形势紧迫，关键要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从根本上铲除黑恶乱的土壤，促进法律行业健康发展。要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法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宝山检察院公诉5起涉恶势力“套路贷”案件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套路贷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毒瘤，不仅直接侵害被害人合法财产权益，其中掺杂的软暴力、虚假诉讼等索款手段又容易诱发其他犯罪，社会危害极其严重。昨天，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对5起“套路贷”类涉恶案件9名被告人集中提起公诉。

经审查，被告人王某、许某等人在宝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以被害人吕某某的房产作为抵押，与被害人吕某某及其朋友钟某某签订23万元的借款合同，钟某某实际到手8万元。之后，吕某某在王某安排下，向许某借款平账，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签订45万元的借款合同，其中30万元归王某所有，其余钱款被其他几名被告人瓜分，吕某某、钟某某分文未得。几个月后，吕某某继续在被告人许某的安排下，办理了上述房产的全权委托公证，由许某出资，让吕某某再次签订55万元的借款合同，其中47.1万元用于归还上述45万元平账的债务，其余7.9万元被许某等人瓜分，吕某某分文未得。最后，许某在吕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房产以85万元出售，后将卖房所得钱款瓜分。

检察官表示，另外4起案件中，被告人均从事“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在向被害人出借钱款的过程中，以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额达1倍甚至数倍的借款合同，并通过银行流水记录制造被害人已取得所有虚高借款的证据；之后再以各种方法找借口，以被害人违约为由，迫使被害人按照虚高的借款额还款；如被害人无力还款，便采取威胁、恐吓等手段迫使其以旧借款平账，新借款重复上述步骤，大幅度垒高借款金额。通过反复操作，将被害人借款金额累计至数倍以上，再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迫使被害人抵押房产甚至将房产全权委托公证后直接过户，骗取被害人的钱财与房产。据统计，该5起案件的涉案金额总计达600余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举报电话：021-52397077
邮政信箱：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

静安区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坚持问题导向 迅速启动全面整改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黄竞竞

本报讯 昨天，静安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会议通报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在上海第一阶段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部署静安区立行立改工作。静安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赵汝青，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子罕等出席。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必须在思想和行动上再提升、再坚定，切实把专项斗争不断推向深入。要坚持问题导向，迅速启动全面整改，围绕中央督导组指出的七个方面突出问题，结合静安整改方案中明确的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要求，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要补齐漏洞短板，提升专项斗争实效，坚持以整改深挖问题根源，坚持标本兼治，抓紧制定针对性强，管用见效的措施，切实做到不查清情况不放过，不解决问题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要压紧压实责任，全力配合下沉督导，知责明责、履职尽责，把中央督导组提出的问题一件件整改到位，以实际行动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后高考时代”有备才能无患

2019年高考已经落幕，很多考生走出考场长舒了一口气。从此，考生迈入“后高考时代”，在这个长达3个月的“真空期”里，作为尚未完全成熟的考生来说，极容易出现各种问题。如何度过“后高考时代”，考生和家长都有不少功课要做。

把填报志愿的“权利”还给孩子

2019年高考顺利结束，接下来，考生和家长还有一场十分重要的考试，就是填报志愿。

如何填报志愿，确实是个让家长和考生头疼的问题。按说，家长应该把填报志愿的“权利”还给孩子，让孩子自己“说了算”，要让孩子根据自己的考分、兴趣、专长等，来确定心仪的大学或专业，这样才能使孩子在大学求学期间，能学好专业知识，为今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扎实的基础。

可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家长既不考虑孩子的兴趣、意愿、专长等因素，又不顾孩子所学专业在今后工作岗位上的实用性，往往喜欢“自作主张”帮助孩子填报志愿。有的只从分数上去考虑，分数高了，就填报一些热门的大学或专业，结果造成孩子就读的大学或专业是热门的，而大学毕业了，因为这个专业的人才“饱和”或“过剩”了，而难以找到对口工作。

笔者以为，填报志愿一定要让孩子自己“做主”。作为家长，可以帮助孩子做一些参考，既要考虑孩子的高考分数“性价比”，又要充分尊重孩子的个人意愿、自身实际、专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如果只从分数考虑，不去为孩子的兴趣、意愿和专业等方面去考虑，很容易走入极端。分数应该是孩子填报志愿的一个“参数”，而不应成为孩子填报志愿的唯一“指挥棒”。家长要做到“风物长宜放眼量”，不盲目追逐名校、热门专业和沿海发达城市，而应该根据孩子的实际情况，让孩子自己“做主”，今后使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学有所用”。

“填报志愿”也是一场高考。但愿每一位家长在孩子填报志愿这件事上，既要当好孩子的“参谋”，又要把填报志愿的“权利”还给孩子，切莫因家长的“瞎掺和”而令孩子终身遗憾。(叶金福)

高考结束不是“解脱” 小憩过后还得继续奔跑

其实，高考过后并不会像许多人盼望的那样“终于解脱了”，总有一些预想不到的问题浮现出来。

对于考生来说，首先是调整情绪，特别是考得不太理想的，一定得想开些，就像无数人说过的那样，一考不能定终身，人生的路还很长，选择还很多，前方还有很多风景，万不可揪着一次失意不放等等。现在越来越多的家长很留心考生的情绪变化，但光这样还不够。高考后，考生难免身心放松甚至放飞自我，平时所受教育中欠缺的一些东西在这种时候就很容易暴露出来，比如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财富教育、防侵害、防诈骗等等。

严格说来，这些本该是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慢慢教习的，但常有一些“功课”因忙于备考而暂时搁置。高考过后，考生不是走进大学就是走向社会，家长约束不及、照顾不到，就得提前把该教的知识补齐，未雨绸缪。不过也有一些“功课”是家长很难帮忙的，比如防电信诈骗，防各种套路贷，是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出现的新情况，有的家长也懵懵懂懂，需要学生自己主动了解，提高警惕，学校、老师方面最好也提示一二。

对于家长来说，除了帮孩子“补课”以应对即将到来的新生活，有时也需要谨慎对待自身情况变化。此前有媒体报道，每年高考过后是婚变高峰期，因为一些家长为了不影响孩子高考，约定在这个时候离婚。离婚是成年人的权利，如果必须把坏消息告诉孩子，就需要将孩子的反应纳入考虑，想办法降低坏消息的负面影响，毕竟，不影响高考，不代表不影响未来；家庭的变故也可以是有关成长、成熟、承诺与爱的教育。

高考结束了，显然离“解脱”还早。人生中难说有什么阶段能让人真正有“终于解脱”之感，小憩过后还得继续奔跑，张弛有度是人生的常态。

家长应早做筹谋应对管理真空期

从多年的观察得知，考生大致可分为七大类型：

谋划前程型——这类考生特有自信，对前途充满希望，无需父母督促，便未雨绸缪夯实前行基础，对此，父母只有偷着乐吧；卧薪尝胆型——这类考生对本次高考并不满意，但对前途仍然充满自信，且非常有主见，对此，父母应当给予支持；社会实践型——这类考生深知父母艰辛，愿意主动适应社会勤工俭学，对此，父母则要提醒其注意安全；撒欢消费型——家长对此应当适度地宏观掌控，让孩子放松切忌放纵，切实注意其安全问题；“依赖”型——这类考生习惯于父母的安排，自主能力欠缺，对此，父母应当鼓励考生走出书斋进入社会，以培养他的自理和自立能力；抑郁纠结型——这类考生大多内向，在巨大的高考压力下，心理会产生一些问题，家长要察言观色，善于对其进行心理调节，解开心结，减轻焦虑情绪，让他走出自卑，走向自信。

总之，在“后高考时代”这个管理的“真空期”里，家长要时刻注意孩子的动向，进行相应的防范措施，加强心理疏导，缓解心理压力，让孩子做好“一颗红心，两种打算”，以平常心对待高考成绩。人生是一场比马拉松更长的长跑，而非百米冲刺，高考成绩的一时滞后，录取学校的不理想，并非是决定人生成败的关键，只要在以后的岁月里，勤勤恳恳做人，扎扎实实学习，笨鸟先飞，后来居上，就会学有所成，学有所长，同样会开创出一片属于自己的蓝天。(林日新)

摘自北京青年报等 (谚路 整理)